

「屏屏」愛科學-屏東縣109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科學闖關趣 科學教育研習暨科學闖關活動關主培訓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5條。
- 二、屏東縣109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如何提升特殊需求學生喜愛科學、參與科學活動之興趣。
- 二、充實特教教師對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知能，提升自然科學領域的教學理念及教學策略，增進特教教師自然科學的教學效能。
- 三、建立本縣國中身障學生科學教育教材並分享供本縣教師實施科學課程使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楓港國小。
- 四、協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屏東縣和平國小、屏東縣中正國中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一、第一場研習：身心障礙學生科學教育理念和教材實作分享。

- (一)時間：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上午9：00至下午4：10。
- (二)地點：屏東縣和平國小C棟301教室。
- (三)資格：本縣國中集中式特教班每班薦派一名教師，及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本縣特教教師或普教教師，共計60名，以願意擔任本次科學園遊會關主的教師優先錄取。

二、第二場培訓研習：身心障礙學生科學闖關活動關主培訓。

- (一)時間：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00至下午4：10。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 (三)資格：擔任109年度國中科學園遊會各關主之教師，共計30名。

三、第三場培訓研習：身心障礙學生科學闖關活動關主培訓與場佈。

- (一)研習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30至5：30。
- (二)地點：屏東縣中正國中。
- (三)資格：擔任109年度國中科學園遊會各關主之教師，共計30名。

四、課程內容：

第一場初階：身心障礙學生科學教育理念和教材實作分享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109 年 10 月 18 日 (日)	8：30～8：55	報到、領取研習手冊	楓港國小
	8：55～9：00	開場	特教科
	9：00～12：10	身心障礙學生科學探究 課程之設計經驗分享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主任 助理講師 高雄市愛國國小陳建良老師
	12：10～13：00	午餐	楓港國小
	13：00～16：10	身心障礙學生科學闖關 教材分享與實作	講師 高雄市愛國國小陳建良老師 助理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主任
	16：10～	研習結束	楓港國小

第二場進階：身心障礙學生科學闖關活動關主培訓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109 年 11 月 19 日 (四)	8：30～8：55	報到、領取研習手冊	楓港國小
	8：55～9：00	開場	特教科
	9：00～10：00	科學闖關活動內容說明 DOE-POE教學模組介紹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主任
	10：00～12：10	科學遊戲闖關內容活動 演示與討論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四組同時進行)	講師 高雄市愛國國小陳建良老師 高雄市東光國小陳清桔老師 高雄市大華國小黃稚薇老師 屏東縣玉田國小黃聖智老師 助理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主任
	12：10～13：00	午餐	楓港國小
	13：00～16：10	科學遊戲闖關內容實作、 演練、內容驗收與修正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四組同時進行)	講師 高雄市愛國國小陳建良老師 高雄市東光國小陳清桔老師 高雄市大華國小黃稚薇老師 屏東縣玉田國小黃聖智老師 助理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主任
	16：10～	研習結束	楓港國小

第三場進階：身心障礙學生科學闖關活動關主培訓與場佈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講師/負責團隊
109 年 12 月 24 日 (四)	13：30～14：30	各關注意事項及操作說明	講師 高雄師範大學蔡明富主任
	14：40～16：40	科學闖關各組內容實作、 演練與各關卡場地布置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 四組同時進行)	助理講師 高雄市愛國國小陳建良老師 高雄市東光國小陳清桔老師 高雄市大華國小黃稚薇老師 屏東縣玉田國小黃聖智老師
	16：40～17：30	綜合座談	特教科

五、報名方式：

(一)各場次研習請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教師研習→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教育處研習→主管機關辦理研習），請點選欲報名之場次】。報名事宜倘有疑問請電洽本府教育處特教中心邱梅芳老師，電話：(08)737-1783。

(二)請於報名期間至教育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錄取結果將於研習前一週寄mail通知，或請自行上網查詢。

(三)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六、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則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全程參與者，核給該場次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給，缺席超過研習時數1/2者不核給研習時數。早退者，依請假程序辦理，經承辦學校許可、填寫回饋單及簽退後，才可離開，否則以缺席論。

(二)協助研習之工作人員及核定錄取之教師（限本縣教師），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假日研習以公（差）假登記，依參加場次惠予一年內補休，課務自理。

(三)本計畫研習提供茶水及餐點服務，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伍、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獎勵：本案相關承辦人員依屏東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勵原則獎勵。

柒、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